

1.34

汽车工业企 业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中 国 汽 车 工 业 公 司

1984年9月 北京

汽车工业企 业 主 要 统 计 指 标 解 释

(内部使用)

吉林省文化厅(84)126号批准

出 版: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

编 写: 《汽车工业企 业 主 要 统 计 指 标 解 释》编写组

发 行: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编辑部

印 刷: 石家庄市特种车辆改装厂印刷车间

定 价: 1.50元

编辑说明

一、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已于1982年5月7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按国务院办公厅(82)43号文和国家计委计综(82)467号《关于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独立户的通知》的要求,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已成为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和核算的经济实体。同时,它又是国务院下属的部(局)一级机关,具有指导全国汽车工业企业进行规划、生产、技术、经营、计划、统计工作的职能。为了确切地反映汽车工业的生产规模、水平和发展速度;反映汽车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检查汽车工业企业计划执行情况;便于汽车工业企业之间统计指标的对比、分析;为统一统计指标的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组织了部分企业的统计人员编写了这本统计指标解释。

二、本指标解释包括了17个部分,共计二百多个指标,行文力求通俗易懂,并利用汽车工业企业的实际例子说明问题。

三、书中各指标解释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的特点编写的,书中所列的指标,是汽车工业企业当前实际统计口径。凡口径不够一致的统计指标,凡没有列出的个别指标,均可按国家统计局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书是汽车工业统计指标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的具体规定,它是汽车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必备的工作手册。同时,本书也适合于汽车工业企业计划人员和企业经济管理人员使用。

五、汽车工业企业有关指标的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请按本《指标解释》执行。本《指标解释》如与国家统计局和机械部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国家统计局有新的规定,应以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为准。

六、限于编者的水平和仓卒付印,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恐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汽车工业企业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4)
一、产品产量指标	(6)
(一) 汽车工业产品实物量	(6)
(二) 工业总产值	(21)
(三) 轻纺工业专用设备产值、日用机电产品产值	(22)
(四) 优质产品产值及优质品率	(23)
(五) 节能产品产值及节能产品率	(23)
(六) 出口产品产值及出口产品率	(23)
(七)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产值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率	(24)
(八) 当年投产完成的新产品产值及当年投产完成的新产品率	(24)
(九)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格换算方法	(24)
(十) 工业商品产值	(25)
(十一) 工业净产值	(26)
(十二) 产品品种及品种计划完成率	(32)
(十三) 生产均衡率	(33)
二、质量指标	(35)
(一) 成品抽查合格率	(35)
(二) 品种抽查合格率	(36)
(三) 主要零件主要项目抽查合格率	(37)
(四) 产品等级品率	(37)
(五) 优等品、一等品及以上产品产值率	(39)
(六) 产品平均等级(或产品综合等级)	(39)
(七) 成品装配一次合格率	(40)
(八) 成品返修率	(40)
(九) 铸件废品率和锻件废品率	(40)
(十) 机械加工件废品率	(43)
(十一) 热处理件废品率	(43)
(十二) 产品回用率	(44)
(十三) 不良品率	(44)
(十四) 主要总成解体清洁度	(44)
(十五) 售后损失率	(44)

(十六) 工序能力指数 (C _p 值)	(45)
三、原材料统计指标	(47)
(一) 原材料收入量	(47)
(二) 原材料消费量	(48)
(三) 原材料拨出量	(48)
(四) 原材料盘盈与盘亏	(49)
(五) 原材料库存量	(49)
(六) 原材料期末待验收入库量	(50)
(七) 钢材利用率	(51)
四、能源统计指标	(52)
(一) 能源	(52)
(二) 一次能源	(52)
(三) 二次能源	(52)
(四) 再生能源	(52)
(五) 非再生能源	(52)
(六) 常规能源	(52)
(七) 新能源	(53)
(八) 企业能源平衡表	(55)
(九) 企业能源平衡表中的能源名称	(58)
(十) 报告期能源生产量	(58)
(十一) 报告期能源消耗量	(58)
(十二) 报告期消耗量中用于化工原料的能源	(58)
(十三) 报告期消耗量中用于加工转换其它能源	(59)
(十四)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	(59)
(十五) 企业综合能耗总量	(59)
(十六) 能源消耗定额完成率	(61)
(十七) 企业能源转换效率	(61)
(十八) 能源弹性系数	(61)
(十九) 化铁炉每吨金属炉料耗焦量	(61)
(二十) 每吨电炉钢冶炼耗电量	(62)
(二十一) 加热炉每吨锻件耗煤(油、电)量	(62)
(二十二) 每吨蒸汽耗煤(油)量	(62)
(二十三) 每立方米煤气耗煤量	(62)
(二十四) 每吨热处理件耗电量	(62)
(二十五) 单位产品耗能源、万元产值耗能源	(63)
五、劳动工资指标	(65)
(一) 全部职工期末人数	(65)
(二)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66)
(三) 工伤事故职工死亡人数	(66)

(四) 工伤事故职工重伤人数	(66)
(五) 工伤事故频率	(67)
(六)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67)
(七) 各种奖金	(67)
(八) 各种津贴	(68)
(九) 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68)
(十) 劳动生产率	(68)
(十一) 平均每一职工创造净产值	(69)
(十二) 铸铁(钢)车间每一职工铸铁(钢)件产量	(70)
(十三) 铸铁(钢)车间每一造型工人铸铁(钢)件产量	(70)
(十四) 热处理车间每一职工热处理件产量	(70)
(十五) 单位产品成本工资额、百元产品总成本工资额	(70)
(十六) 平均每一职工提供利税总额	(71)
(十七) 百元工资总额净产值	(71)
(十八) 百元工资总额利税额	(71)
六、成本指标	(72)
(一) 生产费用(即工业生产费用)	(72)
(二) 全部商品产品总成本	(72)
(三) 产品单位成本	(73)
(四)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73)
(五) 百元产值总成本	(74)
(六) 废品损失率	(74)
七、利润及利润分配指标	(75)
(一) 产品销售利润	(75)
(二) 产品销售税金(工商税)	(75)
(三) 利润总额(实现利润)	(75)
(四) 固定资金占用费	(76)
(五) 流动资金占用费	(76)
(六) 利润和税金总额(利税额)	(76)
(七) 上缴利润	(76)
(八) 百元产值利润	(77)
(九) 产值利税率	(77)
(十) 百元销售收入销售利润额	(78)
(十一) 百元资金利润额	(78)
(十二) 百元资金利税额	(78)
(十三) 成本利润率	(79)
(十四) 净产值利税率	(79)
(十五) 增值税额	(80)
(十六) 调节税额	(80)

八、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统计指标	(81)
(一) 固定资产(固定资金)	(81)
(二) 固定资产原值	(81)
(三) 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	(81)
(四)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82)
(五) 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82)
(六) 固定资产净值	(82)
(七) 提取的折旧基金	(82)
(八) 提取的大修理基金	(82)
(九) 百元固定资产产值	(82)
(十) 百元固定资产利润额	(83)
(十一) 流动资金	(83)
(十二) 全部流动资金构成	(83)
(十三) 定额流动资金	(84)
(十四) 非定额流动资金	(84)
(十五) 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	(84)
(十六)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85)
(十七)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85)
九、产品销售统计指标	(86)
(一) 年初库存量	(86)
(二) 商品生产量(总金额)	(86)
(三) 累计订货量	(86)
(四) 累计订货量中预接下年合同量	(86)
(五) 累计销售量	(86)
(六) 产品销售总金额	(87)
(七) 本月(季) 止应交合同量	(87)
(八) 本月(季) 止实交合同量	(87)
(九) 产品供货合同完成率	(88)
(十) 本月(季) 止欠交合同量	(88)
(十一) 价格差异	(89)
(十二) 期末库存量	(89)
(十三) 期末库存升降率(产品库存 增减率)	(89)
(十四) 产品销售收入	(90)
(十五) 其它销售收入	(90)
(十六) 商品销售率	(90)
(十七) 全部商品销售率	(90)
十、生产设备统计指标	(92)
(一) 主要生产设备拥有量	(92)
(二) 金属切削机床拥有量	(92)

(三) 大型机床划分标准	(92)
(四) 重型机床划分标准	(93)
(五) 高精度机床划分标准	(93)
(六) 锻压设备拥有量	(94)
(七) 大型锻压设备划分标准	(94)
(八) 企业自有汽车拥有量	(94)
(九) 工业动力设备	(95)
(十) 设备完好标准	(97)
(十一)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	(100)
(十二) 设备事故频率	(100)
(十三) 电炉利用系数	(100)
(十四) 每吨锻锤能力产量	(101)
(十五) 金属切削机床利用率	(102)
十一、新机电设备(产品)统计指标	(103)
(一) 全部新机电设备(产品)总金额	(103)
(二) 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量	(103)
(三) 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量	(103)
(四) 新机电设备(产品)待验收入库量	(104)
十二、生产能力指标	(105)
(一) 汽车产品生产能力	(105)
(二) 年初生产能力	(107)
(三)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	(108)
(四) 本年减少生产能力	(108)
(五) 年底生产能力	(109)
(六) 全年平均生产能力	(109)
(七) 生产能力利用率	(109)
十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	(110)
(一) 全年完成基建投资额	(110)
(二) 至本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110)
(三) 全年措施和其它投资项目完成额	(110)
(四) 投资额的计算价格	(110)
(五) 投资完成额的计算方法	(111)
(六) 投资额的分类	(112)
(七) 建设期	(112)
(八) 单位生产能力投资	(113)
(九) 达到设计能力的年限	(113)
(十) 投资回收年限	(113)
(十一) 建设周期	(114)
(十二)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14)

(十三) 建设项目投产率·····	(114)
(十四) 生产能力建成率·····	(115)
(十五)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115)
(十六) 未完工程占用率·····	(115)
(十七) 平均单位综合生产能力投资·····	(115)
(十八) 投资效果系数·····	(115)
十四、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统计指标·····	(117)
(一) 企业全部占地面积·····	(117)
(二) 企业房屋建筑总面积·····	(117)
(三) 厂房建筑面积·····	(117)
(四) 仓库建筑面积·····	(117)
(五) 自有宿舍建筑面积·····	(117)
(六) 居住面积·····	(117)
(七) 铸铁(钢)车间每平方米总面积铸铁(钢)件产量·····	(118)
(八) 铸铁(钢)车间每平方米造型面积铸铁(钢)件产量·····	(118)
十五、环保统计指标·····	(119)
(一) “三废”排放情况统计·····	(119)
(二) 污染治理情况统计·····	(121)
(三) 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核算方法·····	(121)
十六、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分析指标·····	(126)
(一) 统计分析·····	(126)
(二) 统计分析的基本方法·····	(126)
(三) 对比分析法·····	(126)
(四) 计划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	(126)
(五) 同类现象的对比分析·····	(127)
(六) 不同类现象的对比分析·····	(128)
(七) 构成分析法·····	(128)
(八) 平均分析法·····	(128)
(九) 算术平均数·····	(129)
(十) 调和平均数·····	(130)
(十一) 平均数简捷法·····	(131)
(十二) 先进平均数·····	(132)
(十三) 众数·····	(133)
(十四) 中位数·····	(134)
(十五) 几何平均数·····	(135)
(十六) 动态分析法·····	(135)
(十七) 指数分析法·····	(136)
(十八) 指数的种类·····	(137)
(十九) 连锁因素分析法·····	(138)

(二十) 构成因素分析法.....	(141)
(二十一) 平均数指数因素分析法.....	(141)
(二十二) 效果分析法.....	(143)
(二十三) 相关分析法.....	(144)
(二十四) 盈亏分析.....	(144)
(二十五) 废品率控制图.....	(147)

附 录

(一) 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济联合中工业企业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	(149)
(二) 常用计量单位表.....	(149)
(三) 各种度量衡换算方法.....	(151)
(四) 社会经济统计常用计算公式.....	(157)
(五) 汽车工业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170)
编后记.....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它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

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订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部门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984年1月6日)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的现代化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为此，

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

(一)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下达,有步骤地实施。

(三)充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力量。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抓宏观规划、抓综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部门,切实把统计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省以下各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也必须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和加强。一定要迅速改变目前许多部门统计力量过于薄弱的状况。

(四)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基层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设立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统计局领导。

(五)做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国家统计局设调查总队,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设调查队。

(六)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

(一)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材,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

(三)要切实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新增和补充业务人员,应从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统计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的,

要分期分批培训，培训后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应予调离。

(四) 要保持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地方各级统计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五、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确定统计、会计、业务核算制度和分类标准，成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经济专家、财政专家、统计专家若干人担任。

六、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如实反映情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统计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勇于创新的作风，提高责任感和光荣感，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产品产量指标

(一) 汽车工业产品实物量

汽车工业产品实物量，就是以实物单位表现的汽车工业产品产量，即以符合于产品产量的外部特征及基本物理性能并能体现产品使用价值的计算单位来计算的产品产量。例如：汽车、微型汽车、各种类型民用改装车、摩托车等用“辆”表示，汽油、柴油发动机用“台/万马力”表示。

汽车工业产品实物量指标是反映汽车工业发展水平，制订和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各种产品的比例关系和进行产品分配的依据；也是企业安排计划、计算产值，核算成本和确定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的依据。

1、产品实物量统计的范围：汽车工业产品实物量，应包括本企业各车间和分厂（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车间、综合利用车间等）生产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销售的商品量或本企业的自用量（指用于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的产品，或继续用于本企业工业生产的国家规定要专门统计的产品产量，如铸铁件，铸铝件产量等），也不论是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或用订货者来料生产的产品产量，均应统计。

产品产量中亦应包括已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和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

2、汽车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要求：

(1) 计入产品产量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汽车主机、辅机、备品、汽车配件以及单机配套范围内的附属汽车协作产品等配齐（不论本厂生产，还是外厂协作），包装（规定不需要包装的产品除外）、入库（或已办理入库手续）的合格产品；

凡配套不齐的和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都按半成品计算，不得计入产品产量。

(2) 报告期产品产量，应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天、最后一班或最后一天24时止（截止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企业填报产量报表时应严格按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产品目录中规定的产品分类、产品名称、计算机编号、排列顺序、包括范围、计算单位等进行填报；

凡列入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论是本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次要产品，流水、成批生产或单件生产；本系统归口产品或非归口产品，均应统计。

未列入产品目录的其它产品，企业在填报统计年报时都要列出，平时要作好资料积累工作。

凡目录中列出品种分组的产品，在报表中应列出产品产量总数和品种细数。总数、细数都要填写。企业内部划分的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可自行决定是否填报。但国家下达计划考核的产品项目，无论细到何种程度，均要逐项填报。

目录中商品量内，包括准备外销、已经外销和提供给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使用的产品数量。

3、汽车工业企业产品实物量的内容：

(1) 企业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产量；

(2) 用订货者来料生产加工的产品产量；

(3) 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产量；

(4) 未正式投产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产量；

(5) 已构成固定资产并转入财务账目的自制设备产品；

(6) 报告期自制完成的准备出售的和已经出售的工、卡、量、夹具及其他产品产量；

(7) 综合利用产品等等。

（总厂下设的分厂、车间产品产量统计范围可由企业自定）

产品产量中不应包括的内容是：

(1) 次品；

(2) 非工业生产产品（如建筑物、农副产品等）；

(3) 未经本企业加工而转售的原材料、燃料、汽车产品、协作产品及其它产品；

(4) 为检验产品性能、寿命而进行破坏性实验用的尚未入商品库的汽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等，不论试验后能否再用，均不计入产品产量；

(5) 企业回收利用的工业品，如润滑油、酸等；

附：中国汽车工业主要产品目录。